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為審理本案之需，業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7 月 12 日分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相關部會座談會，並於同年 9 月 6 日召開聽證會，廣泛蒐集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專家學者及政府機關等各界意見。另於同年 9 月 24 日辦理公聽會，期藉公聽會由當事人直接釐清各界疑慮，俾提供本案審酌之參考，以確保公共利益之具體實現。李委員所提之 15 位具名投書之專家學者中，亦有 4 位曾參與前揭聽證或公聽程序，表達相關之疑慮，相關發言，皆有正式會議紀錄，供通傳會於審酌本案時參酌。
- 二、有關李委員關切中時傳媒集團濫用媒體資源一事，考量有線電視併購案對於整體國家社會影響層面甚廣，為維護媒體內容之多元性、多樣性及在地性，維持豐富而多元的媒體環境及自由多樣的媒體內容，確保民主社會及多元媒體文化持續發展，通傳會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所揭櫫之精神及相關管理辦法進行審議。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上傳頻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7）

- 楊委員就上傳頻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目前國內一般網路使用習性以下載為主，上傳為輔，為滿足使用者的使用習慣及特性，國內業者以提供非對稱上下行頻寬 ADSL 及 FTTX 之傳輸方式為主，惟各式網路應用日益蓬勃發展，民眾對上傳頻寬需求日益提高，通傳會已督促業者加強網路建設，提升雙向對稱及非對稱頻寬之網路速率，以滿足國內上傳頻寬需求，另調降寬頻上網資費，以提升國內整體上網速率。
 - 二、通傳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第 419 次及 12 月 21 日第 45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電信公司所報寬頻上網資費調降方案。其中，50M/5M 降幅最大，達 41.2%，由原新臺幣 1,700 元調降至新臺幣 999 元；另 20M/4M 及 100M/10M 速率，分別調降 32.4% 及 36.4%。
 - 三、中華電信公司擬於 101 年第 1 季推出雙向 100M 速率之寬頻服務，目前該公司刻正加緊規劃具體之實施方案中；該公司並向通傳會提出「超高速光纖寬頻 1G 試點計畫」審查，該計畫擬提供用戶雙向 1G 速率之試辦寬頻服務，並於五都（台北、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桃園，建築物內已佈建光纖之大樓各選 25 點，每點選一棟大樓，每棟大樓各選 8 戶測試，預估總測試客戶數為 1,200 戶。
 - 四、通傳會未來將持續督促業者加強網路建設，提供高速寬頻服務，以滿足國內上傳頻寬需求，並調降寬頻上網資費，以嘉惠更多使用者。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公用電話現行費率仍屬偏高，NCC 應比照國內長途通話費率調降其通話費用，與市話同一標準，

藉以保障消費者用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6）

楊委員就「公用電話現行費率仍屬偏高，NCC 應比照國內長途通話費率調降其通話費用，與市話同一標準，藉以保障消費者用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中華電信公司現行實施之公用電話撥打市話費率為 1 分鐘 1 元，撥打國內長途費率為一般時段 20 秒 1 元、減價時段 35 秒 1 元。
- 二、為配合本（101）年元旦實施之市內電話撥打市話及長途單一費率標準，通傳會已於本年 2 月 8 日第 46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電信公司提報調整「公用電話撥打國內長途電話費率」，調整後公用電話撥打國內長途費率將與撥打市話費率相同，不分時段均為 1 分鐘 1 元（調降幅度約為 41.67%~66.67%），新費率已公告於該公司網頁（[http://www.cht.com.tw/CompanyCat.php?CatID=4 &NewsID=1951&Page=NewsDetail](http://www.cht.com.tw/CompanyCat.php?CatID=4&NewsID=1951&Page=NewsDetail)），並自本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產業結構調整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9）

李委員就產業結構調整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團隊在院長揭示之「富民經濟」施政理念下，將加速我國產業結構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以「繁榮、共享、永續」為目標。目前刻正持續推動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發展，並加強傳統產業維新及可輸出之服務業等措施，俾利創造國內就業機會、縮小貧富差距，再造產業榮景。政府推動之產業結構調整措施涵蓋新興產業、智慧型產業、重點服務業、傳統產業等，顯示政府產業政策面向已有妥善且全面之發展布局，將有助於及早掌握未來產業發展先機、營造優質投資環境。
- 二、另經濟部依「產業發展綱領」精神，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主要策略如下：
 - （一）厚植產業軟實力，優化產業結構。
 - （二）參與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優勢。
 - （三）順應節能減碳潮流，促進產業綠色成長。
 - （四）全面強化製造產業競爭要素，提升附加價值。